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子公司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为优化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清算并注销。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清算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